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金銀餘下 40% 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 543,900,000 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 181,300,000 港元及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362,600,000 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股權之 40%。於完成後，中國金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其60%股權。中國金銀之餘下股權由賣方擁有。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Ace Captain乃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擁有其3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委任粵海證券就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金銀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iv)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v)中國金銀之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時持有中國金銀60%股權）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543,9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股權之40%。

劉氏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即買方)

劉先生(即賣方)

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及擁有其30%股權。

根據劉氏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劉先生同意出售中國金銀之30%股權，而於劉氏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劉先生之貸款金額為36,000,000港元。本公司承諾會於完成後邀請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服務合約之年期不少於五年。

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提名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8條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事先就建議委任劉先生獲得股東之批准。

不競爭承諾

劉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竭力將時間及精力投入到中國金銀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劉先生亦承諾，於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期間內，劉先生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經營或協助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之任何業務；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以致干擾或妨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或誘使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客戶以終止或減少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金至尊復牌

一份建議已提交予聯交所，內容有關金至尊恢復買賣及以中國金銀注入現金方式對金至尊股本進行重組，有關注資總金額須待高等法院及臨時清盤人釐定。中國金銀及金至尊一直在磋商有關認購金至尊新股份之協議條款。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現時之磋商情況已披露於金至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審議該建議，而本公司預期該建議將須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臨時清盤人及金至尊之意見作出修訂。

根據劉氏協議，待(i)劉氏協議完成；及(ii)有關注資及就恢復金至尊股份買賣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按70%及30%比例承擔後，以及：

- a) 倘金至尊股份獲批准恢復買賣及中國金銀成功收購金至尊，則中國金銀須按成本將中國金銀應佔之金至尊股份中之30%配售予劉先生；及本公司同意劉先生出任金至尊之執行董事；及
- b) 倘金至尊未能就金至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一事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及劉先生須分別承擔相關開支之70%及30%。

本公司認為，待獲得有關人士及監管機構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金至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及劉先生將分別擁有金至尊股份之52.5%及22.5%。餘下金至尊股份將分別按15%、5%及5%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公眾人士、金至尊之計劃債權人及金至尊之現有股東。

劉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在中國珠寶首飾行業扮演領導角色，彼在中國多個珠寶協會擔任重要職務。本公司認為，劉先生作為投資者參與金至尊將有利於金至尊之發展，因為金至尊可利用其在中國珠寶首飾行業所具有之深厚經驗及強大網絡。

就建議重組金至尊之股本及中國金銀可能向劉先生配售之金至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包括於適用時尋求股東之事先批准。

ACE CAPTAIN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即買方)

Ace Captain (即賣方)

Ace Captain 乃由李先生 (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 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 Ace Captain 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 Ace Captain 同意出售中國金銀之 10% 股權，而於 Ace Captain 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貸款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

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

代價

於完成後，總代價 543,9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81,300,000 港元 (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 136,000,000 港元及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 45,300,000 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362,600,000 港元 (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 272,000,000 港元及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 90,600,000 港元) 將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 (i) 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之「類比公眾公司方法」評估之待售股份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為約 580,200,000 港元；及 (ii) 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代價 543,900,000 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值折讓約 6.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金銀完成收購金至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強大及廣泛網絡之零售業務。在劉先生及李先生提供資本以及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經驗之大力支持下，中國金銀之零售經營業務已取得迅速及強勁增長。自完成收購以來，已陸續開設26間新店舖，包括位於香港旺角之形象店。總銷售店已增至277個，涵蓋中國24個省逾100個城市。本公司計劃透過特許加盟制度擴大其零售經營業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在中國新開設約100間店舖，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將店舖數增加至500個。本公司除建立其本身的分銷網絡外，亦利用中國農業銀行網絡分銷其實物黃金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考慮到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本公司現正在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為數約195,000,000港元之債務融資，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債務融資之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及須進行進一步磋商。鑒於現時之磋商情況，董事會有信心將可取得該筆債務融資，並足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發行新股份之計劃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考慮到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現金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故董事會認為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2,457,669股新股份，包括劉先生之166,874,847股股份及Ace Captain之55,582,822股股份。建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較：

- 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28.3%；
-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6港元溢價約33.0%；

-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溢價約32.1%。

建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較上述股份之參考價有溢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1%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6%。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該等協議，劉先生及Ace Captain分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彼等不會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代價股份，及不會於完成日期起七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之超過10%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須)，以及中國金銀通過有關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獲得就完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行政或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

劉氏協議及 Ace Captain 協議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該等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有關中國金銀之資料

中國金銀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及其他貴金屬產品之買賣及零售。

據賣方告知，劉先生對其於中國金銀30%股權之原投資金額為約100,000,000港元，而Ace Captain就認購其於中國金銀10%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為33,300,000港元。就待售貸款而言，於該等協議日期，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待售貸款之成本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劉先生及Ace Captain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完成後劉先生及Ace Captain將不再為中國金銀之股東，故經議定該等貸款須全數償還。

以下所載乃中國金銀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金銀管理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98,707,000 港元	498,62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除稅前溢利／(虧損)	零港元	(1,293,000) 港元	205,720,000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零港元	(1,293,000) 港元	197,28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包括收購業務之折讓174,900,000港元，乃因收購金至尊零售業務之成本經與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比較後所產生之利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以及黃金、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業務。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收購中國金銀，將加強其參與黃金、其他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產品零售業，以及把握中國零售行業之強勁增長潛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購買力日益上升，零售行業一直保持非常強勁的增長勢頭。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金銀首飾零售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5%。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日後業務擴展及提高對股東之股本回報。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致力於中國巨大國內市場取得更大份額之策略。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金至尊之零售業務以來，本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並計劃進一步提高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的零售業務規模。有關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代價」一段。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之策略擴展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ce (附註1)	538,865,240	34.17	538,865,240	29.95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1)	24,300,000	1.54	24,300,000	1.35
黃博士 (附註1)	4,517,900	0.29	4,517,900	0.25
Perfect Ace、Limin Corporation 及 黃博士之總股權	567,683,140	36.00	567,683,140	31.55
徐先生	1,085,900	0.07	1,085,900	0.06
許浩明博士	19,967,900	1.27	19,967,900	1.11
黃錦榮先生	3,790	0.00	3,790	0.00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1,000,200	7.67	121,000,200	6.72
賣方				
劉先生	—	—	166,874,847	9.27
Ace Captain	—	—	55,582,822	3.09
賣方之總股權	—	—	222,457,669	12.36
公眾股東	867,153,820	54.99	867,153,820	48.20
總計	1,576,894,750	100.00	1,799,352,419	100.00

附註：

- 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567,683,140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2. 該等股份由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由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之 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由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其 60% 股權。中國金銀之餘下股權由賣方擁有。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 Ace Captain 乃李先生 (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 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擁有其 30% 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委任粵海證券就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中國金銀之會計師報告；(iii)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iv) 粵海證券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v) 中國金銀之估值報告；(vi) 經擴大集團

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	指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0)
「Ace Captain」	指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ce Captain 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Captai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1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等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等協議」	指	Ace Captain 協議及劉氏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擁有60%、劉先生擁有30%及Ace Captain擁有10%
「中國金銀股份」	指	中國金銀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建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222,457,669 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家誠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旺枝先生
「劉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3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
「待售貸款」	指	於該等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貸款總額
「待售股份」	指	1,333股中國金銀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股權之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先生及 Ace Captain，分別擁有中國金銀股權之 30% 及 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